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162028 号

单位名称：四川省倍业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 [REDACTED] KP85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文化路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你单位承建的比亚迪六期（北）工程项目涉嫌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进行立案。

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开始进场施工，在该项目的从业人员为 8 人，《模板拆除工程承包劳务协议》约定建筑施工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实际施工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四川省倍业劳务有限公司计时工用时共计 48 个工日，合同单价为 280/工日，工程款为 13440 元，工人工资为 8640 元，公司收入为 4800 元。2025 年 4 月 2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巡查发现你单位在比亚迪六期（北）工程项目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并于当日对你单位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郑港建罚责改〔2025〕第 19 号），要求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停止施工，2025 年 4 月 22 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停止施工并撤场。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案件移送函（郑港建函〔2025〕第 19 号）1 份；2. 证据清单和案件情况说明各 1 份；3.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份；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授权委托书 1 份；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8. 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9.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10.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郑港建罚责改〔2025〕第 19 号）1 份；11. 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建罚改复〔2025〕第 19 号）1 份；1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5 份；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通知书》（郑港环城执立通字〔2025〕第 25162028 号）1 份；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15. 四川省倍业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比亚迪六期四月份记工表 1 份；16. 四川省倍业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结算证明 1 份；17. 四川省倍业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人工资结算证明 1 份；18. 施工工人询问笔录 2 份；19. 工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份；20. 四川省倍业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份；21. 四川七彩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模板拆除工程施工承包劳务协议》1 份；22. 四川七彩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四川七彩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倍业劳务有限公司施工合作的情况说明》1 份；23. 四川七彩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人工费）结算单 2 份；24. 四川七彩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四川省倍业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收据》1 份；25. 四川七彩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份；26. 四川七彩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倍业劳务有限公司终止协议 1 份等。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 25162028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

2025 年 4 月 21 日你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兖州路与淮海路交叉口东侧的比亚迪六期（北）工程项目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工程管理类 1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 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停止违法施工，施工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裁量等次属于轻微。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肆仟捌佰元整。

没收违法所得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

2. 罚款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